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MLOK POOWANAI (中文姓名：萬來，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MLOK POOWANAI (中文姓名：萬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為泰國籍移工，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為初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因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偵卷第39

頁），兼以被告之犯罪情節應屬輕微，且經此警詢、偵查等
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
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之必要，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

被 告 HOMLOK POOWANAI (中文姓名：萬來)

(泰國籍)

0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

0月00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市○○
區○○路○○○巷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臺中市○○
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MLOK POOWANAI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20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工廠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8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而攔查，警方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1時3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MLOK POOWANAI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存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 玉 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